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136号播恩集团办公楼9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新华先生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人，代表股份110,851,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10,756,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2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股份9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9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9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807,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票20,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票23,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807,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票20,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票23,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0,807,6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1%；反对票 20,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票 23,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0,807,6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1%；反对票 20,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票 23,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0,807,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票 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弃权票 2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5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639%；反对票 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933%；弃权票 2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42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70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24%；反对票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69%；弃权票 23,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07%；关联股东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合计持有 109,097,25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5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447%；反对票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126%；弃权票 2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428%。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0,807,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票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票 23,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5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447%；反对票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126%；弃权票 2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428%。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0,807,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票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票 23,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0,807,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票 2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票 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思语、古乾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